

中共龙井市委 2022 年

第 14 次市委常委会会议材料

关于 2021 年度财政决算报告

龙井市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市委对财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市十八届人大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努力开源节流，财政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和民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预算执行平稳有序，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2021 年，全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完成 23,5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1,462 万元。全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1,9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4,009 万元。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财政收入 42,708 万元，为预算的 98.4%，同比减收 715 万元，下降 1.6%。

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完成 23,598 万元，为预算的

87.1%，同比减收 3,480 万元，下降 12.9%。

税收收入为 13,036 万元，为预算的 48.1%，同比减少 3,143 万元，下降 31.8%；其中，增值税完成 3,309 万元，为预算的 98.2%，下降 1.8%；企业所得税完成 1,240 万元，为预算的 162.3%，增长 62.3%；个人所得税完成 1,227 万元，为预算的 377.5%，增长 277.5%。

非税收入为 10,562 万元，为预算的 39%，同比减少 6,623 万元，下降 38.5%。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2,754 万元，为预算的 174.4%，增长 7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571 万元，为预算的 79.8%，下降 20.2%；罚没收入完成 873 万元，为预算的 44.3%，下降 55.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097 万元，为预算的 36.3%，下降 63.7%。捐赠收入 30 万元，为预算的 5.1%，下降 94.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67 万元，为预算的 95.7%，下降 4.3%其他收入 970 万元，为预算的 179%，增长 79%。

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191,805 万元，同比减收 74,201 万元，下降 28%；债务转贷收入（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完成 40,110 万元，同比减少 33,527 万元，下降 45.5%；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8 万元，增加 440 万元，同比增长 193%。上年结余 34,761 万元，同比增加 25,958 万元，增长 295%；调入资金 125,450 万元，同比增加 107,912 万元，增长 615%。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总计 416,392 万元，同比增加 23,102 万元，增长 5.9%。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龙井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1,971 万元，为预算的

136%，同比减少 99,760 万元，下降 29.2%。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06 万元，为预算的 81%，增长 5.5%；公共安全支出 7,465 万元，为预算的 161.8%，减少 20.6%；教育支出 15,906 万元，为预算的 123.3%，下降 23.3%；科学技术支出 106 万元，为预算的 74.6%，同比下降 6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96 万元，为预算的 103.4%，下降 52.4%；卫生健康支出 15,506 万元，为预算的 115.7%，下降 25.6%；节能环保支出 2,506 万元，为预算的 91.1%，下降 35%；城乡社区支出 59,158 万元，为预算的 447.8%，增长 24%。

上解上级支出 3,882 万元，同比增加 97 万元，增长 2.6%；债务还本支出 5,363 万元，减少 6,982 万元，同比下降 56.6%，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891 万元，同比增加 58,223 万元，增长 8716%。年终结余 106,285 万元。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总计 416,392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财政实现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全市完成地方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462 万元，为预算的 297%，增长 104.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28,786 万元，为预算的 297.1%，增长 104.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726 万元，增长 298.9%。

上级补助收入 2,635 万元，同比减收 8,745 万元，下降 76.8%；债务转贷收入 80,190 万元，同比增收 4,853 万元，增长 6.4%；上年结余 4,044 万元，同比增加 3,836 万元，增长 1844%；调入资金 4,428 万元，同比增加 3,828 万元，增长 638%。

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22,759 万元，同比增加 19,851 万元，增长 19.3%。

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4,009 万元，为预算的 710.6%，增长 5.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完成 17,333 万元，为预算的 174.5%，增长 41.2%。

债务还本支出 91 万元，同比减少 3,196，下降 97.2%；调出资金 1,982 万元，同比增加 1,363 万元，增长 220.2%；年终结余 15,715 万元。

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22,759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财政实现收支平衡。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末， 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12,811.52 万元。其中， 一般债务 202,940.3 万元、专项债务 209,871.22 万元。2021 年根据省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 我市通过省代发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20,300 万元。其中，按发行方式划分，再融资债券 5,400 万元、新增债券 114,900 万元；按债券性质划分，一般债券 40,110 万元、专项债券 80,190 万元。

二、2021 年财政工作进展情况

2021 年， 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遵循，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按照中央、省、州委及我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 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 兜牢“三保”底线，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为增进人民福祉、服务振兴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 财政收支结构不断优化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23,59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占地方级收入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8.7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积极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确保“三保”支出落实到位，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二) 开展好“双线作战”工作，保障“三保”支出水平

一是市直机关双线作战共对接了 81 个项目，对接资金为 16.5 亿元，占上级转移支付的 85.9%。

二是在优先保障全市干部职工工资发放的同时，切实保障各部门的办公经费使用和基本民生的投入。共投入“三保”资金支出 11.93 亿元。其中，“保工资”支出 6.76 亿元，“保运转”支出 1.11 亿元，“保民生”支出 4.06 亿元。

(三) 持续整合统筹扶贫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一是全力以赴做好乡村振兴同脱贫攻坚有效衔接资金保障工作。2021 年共收到各类整合范围内资金 34,713 万元，整合资金 14,467.89 万元，用于 25 个项目，主要分两大类：农业生产项目 7 项，整合资金为 7,241.5 万元，基础设施 16 项，整合资金为 7,214.91 万元，其他 2 项，整合资金 11.48 万元，截止 12 月末，2021 年整合资金项目共拨付 11,698.85 万元，支出进度达到 80.96%。

省内协作援建项目，2021 年共收到 2,000 万元，农业生产项目 1 项，截止 12 月末，共支出 2,000 万元，支出进度为 100%。

二是认真做好各项惠农补贴的发放工作。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 3,743 万元，全市补贴面积共计 313,459 亩；发放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种植业结构调整补贴资金 3,745 万元；发放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 471 万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524 万元；保护性耕作补贴资金 196 万元；深松整地补贴 10 万元。

（四）发挥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作用，提高资金监控管理能力

按照改革要求，将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 2022 年财政预算工作同步开展，我市本级 73 个预算部门在申报 2022 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时同步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截止到 2021 年末共填报绩效目标数量达 989 项，已审核通过 532 项。

（五）加大对闲置国有资产的工作力度

完成处置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国有资产收入 2,400 万元。完成上年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专项报告。加快推进龙井市国有企业改革三年实施方案及党政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

（六）全面抓好财政其他主要业务

一是坚持教育均衡发展。全年完成教育支出 15,906 万元。其中，重点安排农村义务教育薄弱校改造资金 512 万元，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及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611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餐补助资金 27 万元，农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87 万元，农村教师乡镇工作补助资金 84.39 万元，

投入学前教育资金 331.83 万元。

二是保障公共文化资金需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845.2 万元；博物馆、文化宫、图书馆、乡镇文化站的免费开放资金 135 万；投入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104 万。

三是做好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今年完成各类评审项目 148 个，其中预算评审项目 69 个，结算评审项目 79 个；送审金额 11.86 亿元，审定金额 11.56 亿元，审减金额 3,000 万元，综合审减率为 2.5%。

四是助推彩票公益发展。争取 2021 年彩票公益金 1,44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0%。争取 2021 年土地出让收入安排资金 412 万元，位列全州第一。

五是做好政府采购监管工作。全年共备案政府采购项目 78 项，采购预算金额 1.07 亿元；建设龙井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商城，商城共入驻商家 10,159 家，完成交易订单 800 笔，完成交易额 1,237 万元；全市预算单位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共完成交易订单 141 笔，完成交易额 121.18 万元，超额完成年度采购任务。

六是强化社会保障能力。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坚守民生底线，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全年共发放机关养老金 24,066 万元，城乡养老金 1,816 万元，企业养老定量定项补助 1,656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2,200 万元，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社保补贴 966 万元。城乡医疗补助资金 1,600 万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65 万元，优抚对象抚恤金 1,150 万元。困难群

众补助资金（低保金）5134万元。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1,140万元，独生子女费（农村、城镇）1,026万元。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投入，共投入疫情防控资金923万元，全民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994万元，为我市新冠疫苗的接种工作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七是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拨付全州服务业企业及个人奖补配套资金60万元，企业入规奖补资金30万元；做好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管理工作，拨付了企业发展扶持资金650万元；拨付破产企业专项资金850万元。

八是加强罚没和监督检查力度。全年收取扣押款共5,084万元、退还扣押款102万元、上缴国库417万元，截止2021年末剩余的累计余额8,605万元；监督相关执法部门销毁无专门标识的外国卷烟102条，标值3万元；接收并处置扣押财物1台车辆、3张礼品卡、5台摩托车等拍卖成交价共3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共审核采集了我市新会计人员96人，继续教育完成360人次。

九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向全市发放各类口罩61.8万片，消毒液12.8吨，酒精8.7吨，护目镜755副，隔离面屏270片，体温枪30个，防护服9930套等物资，有效的支援了我市疫情防控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财力缺口持续拉大，库款极度紧张。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平衡难度大。二是国有资产盘活难度大。2021年，对全市闲置办公楼（房产）进行了摸底，掌握了全市的基本

情况，动态管理“闲置资产库”。因土地性质、房屋老化、位置偏僻、缺少文件等具体原因，增加了国有资产盘活难度。

对此，我们将进一步认真研究，通过一系列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一）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争取更多上级资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主要精神，分析研究上级部门最新政策导向，抢抓机遇，争取更多的专项资金与转移性资金。在确保“三保”支出、乡村振兴专项支出、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生态环境支出等硬性支出的前提下，通过“双线作战”积极主动加强与项目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筛选和争取符合上级投资扶持要求的若干重大项目。同时持续加大项目前期费用的投入，从人力、物力、财力上积极支持全市的项目争取工作，以省级财政项目库为载体，全力以赴向上争取资金，努力做大财政收入“蛋糕”。

（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全面管理国有资产，突出抓好配置和处置环节监管，改变国有资产利用率不高和处置不规范的问题。强化对闲置资产的租赁和销售，集中管理全市闲置房屋租赁和出售，负责公开拍卖，租赁和出售收入结算等工作，全面强化租赁和出售房屋管理。

四、2022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一）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做好预算轻重缓急合理安排

一是严格执行2022年年初预算，加强组织收入与以收定支，通过仔细研究我市税源与非税收入项目，掌握一年中

的预计收入部分，再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把全部列入年初预算中的“三保”支出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财政支出。把这项年初预算工作流程做成常态化，为年初预算编制提供强有力的依据。二是进一步做好财政运行动态监测，重点加大对库款保障、“三保”支出等监测力度，对预算安排中出现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早发现、早应对、早解决，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二）总结经验，谋划未来，做好 2022 年“双线作战”工作

认真总结分析历年“双线作战”工作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财政与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财政辅助和协调作用，调动全市各部门单位向国家、省、州争取资金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力度，获取更多更大的支持力度，共同研究把握中央、省、州项目资金投向，拿出死缠烂打、坚持不懈的精神，确保 2022 年“双线作战”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保障，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深入贯彻厉行节约各项规定，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事，进一步压缩一般性事务支出与“三公”经费支出规模，切实调整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加大对教育、文化、社会保障与就业、医疗卫生的保障力度，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不断改善群众生活条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需急盼的普惠性民生问题，不断提高民

生领域的保障能力。

（四）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

一是全力保障涉农整合及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到位，按照“因需而整、应整尽整”的原则，进一步加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力度，整合资金优先投向“两不愁、三保障”工程，着力巩固提升脱贫人口住房、教育、医疗、饮水等方面保障水平。二是保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开展，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农村饮水工程的实施，保障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坚定不移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五）做好债券资金争取与拨付工作

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努力争取每一批次一般债券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及时调度债券拨付进度，定期进行拨付进度跟踪，做好每一个项目的实时跟进。搭建专项债券财银企专户管理平台，做好资金监管，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加强与审计部门的联系，保障债券资金的规范使用，年底前将债券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六）全力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继续建立和完善各环节的制度体系，制定更加完善系统的绩效管理操作规程，优化管理流程，细化工作要求和举措。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全流程管理，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共享，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在此基础上，加快形成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

（七）发挥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内生“造血”功能

充分发挥国资监管机构的专业化监管优势，加快市属国有企业及资产资源重组整合，调整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提高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继续推进全市河道清淤产生弃料拍卖工作，密切沟通协调，加大工作力度，增加政府非税收入。通过不断探索新的创收机制，完善体制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增加政府投入，不断改进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水平。